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
2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智能电动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智能电动汽车指数收益率×85%+中信港股通汽车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	弘毅远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

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http://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

网址:[www.honyfunds.com](http://www.hony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

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1、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实际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至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0%。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港股通标的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庭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消费服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在主题界定、市值覆盖等多个维度与该基金契合，因此适合作为该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 50 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该基金港股通标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基金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实际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至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提高到 8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港股通标的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信港股通汽车指数。

中信港股通汽车指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样本股的行业分类与中信 A 股行业指数完全对接，采用流通市值加权的方法计算样本股权重。指数调

整频率与恒生指数调整频率一致，即大中型市值公司每半年调整一次，小型市值公司每年调整一次。该指数反映了港股市场归属汽车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该基金港股通标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基金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3、弘毅远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实际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至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 提高到 8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选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该基金过往实际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该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该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基金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